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債　務　人　張秀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汶斌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陳俊嘉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秀朱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債務人自110年5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因債務人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本

院乃於110年9月24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先予敘明。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陳述意見，其意見略述如下：

(一)債務人到庭陳稱：手工餅乾是朋友有訂才有做，現在因疫情關係，已經沒有在做了，伊身體狀況不好，需要去醫院回診，找什麼工作都不適合，生活狀況都是由女兒處理，請求准予裁定免責。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具狀陳稱：清算裁定記載債務人入不敷出，則其超支部分如何負擔？是否另有隱匿之收入，實有疑義，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事由，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其他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目前56歲，應具還款能力，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諸如奢侈浪費、隱匿財產之行為。

(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調查債務人名下金融機構帳戶金流狀況，以利判斷債務人實際收入狀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之適用。

(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應積極與債權人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以消債條例規避債務。

(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本件清算程序期間，全體債權人均未獲分配受償，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八)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如有以自己為要保人、或於聲請清算前2年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清償之商業保險契約，則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九)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礙難同意債務人免責。

(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亦未具狀為任何陳述。

四、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之不免責情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債務人自營個人工作室販售手工餅乾，每月平均收入約2,500元，此有債務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09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40號卷第32頁），債務人固於111年1月25日具狀陳稱因餅乾市場反應不佳，加上疫情關係，已停止手工餅乾營業，自開始清算時起均無工作收入云云，然債務人就其上開收入狀態之改變，未據提出相關證明，仍應認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2,500元。又債務人主張其於清算開始後，每月生活費用約為5,140元（機車油費400元、醫療費740元、伙食費3,500元、雜支500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依上開規定，債務人經本院裁定於110年5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所需之個人生活費用應以其戶籍地臺南市110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3,304元之1.2倍即15,965元、111年度最低生活費用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為限；債務人主張之每月

生活費用5,140元既低於上開金額，應屬合理。是以，債務人每月收入僅2,500元，扣除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5,140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分別質疑債務人恐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就財產、收入狀況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惟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4、8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又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主張債務人目前56歲，應具還款能力云云，惟債務人之年齡若干、是否尚有工作及還款能力，並非消債條例所定法院應為或得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是其以前述理由，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於法不合，自不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在，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伊汝